

公告日期110年3月12日至3月12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9	調偵	22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陳○梅	起訴
忠	110	撤緩	3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林昱達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9年軍速偵1號)
勇	110	偵	85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廖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127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郭○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撤緩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古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0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蔡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0	偵	1298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